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5.08 元/股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伟、冯轶、张逸民

2022 年 10 月 10 日